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6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2015年6月18日,你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联营企业2014年度均处于亏损状态",但"各联营企业均处在正常经营期,且在行业技术及产品等在当地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因此在2014年财务报表中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754.2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2014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及你公司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014年年度审计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4年度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元)	投资损益(元)	年末余额(元)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410,495.54	-7,367,835.28	22,042,660.26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13,835,033.57	-1,824,063.66	12,010,969.91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48,482.95	-17,261.62	5,531,221.33
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53,534.20	-1,073,711.30	3,579,822.90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30,485.73	-162,550.47	3,367,935.26
合计	56,978,031.99	-10,445,422.33	46,532,609.66

(一)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福士")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1,200万元人民币,由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鄂尔多斯市祥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共同组建,公司持股26.79%。莱福士于2014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度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莱福士在2014年度处于正常经营状况中,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照明工程项目暂停搁置,导致莱福士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

(二)福建德泓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泓勤上")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共同组建,公司持股30%。德泓勤上及其子公司在当地享有较大声誉,承揽多个市政工程,在2014年度处于正常运营中,受销售订单减少影响,导致经营亏损。

(三)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正常运营,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略有亏损。

(四)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勤上")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西创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共同组建,公司持股30%。江西勤上在2014年度处于正常运营中,受销售订单减少影响,导致经营亏损。

(五)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大")成立于2010年,公司持有其25%的股份,在2014年度处于正常运营中,受销售订单减少影响,导致经营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和判断标准为: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被投资企业当年发生严重亏损;被投资企业持续2年发生亏损;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公司基于联营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认为,莱福士、江西勤上、德泓勤上等联营公司在2014年度处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属于上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其经营亏损状况主要受累于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公司2014年度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二、　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30%	12,010,969.91	12,010,969.91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5,531,221.33	5,531,221.33
合计	—	17,542,191.24	17,542,191.24

公司为更好的回馈股东,使公司尽快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积极谋求重组等公司转型等(如双主业)发展,在2015年6月以来,公司拟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资产重组,谋求公司的二次创业和发展。

2015年度,整个LED照明行业持续低迷,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僧多粥少"的局面造就了LED行业过于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国轻工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系数报显示和高工产研LED研究所调查数据,2015年中国LED行业总规模比2014年大幅下滑。安徽邦大和江西勤上所在区域的整体环境(政府项目、企业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回落,经济增速放缓,中部地区开发商投资大打折扣,土地市场开始逐渐转冷,无论是供应量还是成交量方面都在下跌。政府对城市亮化工程投资减少,大型工业区建设放缓,外部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另一方面调整公司的经营目标和思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本地市场、谨慎投资外地项目。虽然和安徽邦大、江西勤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拓市场,但受制于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未能改变安徽邦大和江西勤上公司现状。

2015年公司对安徽邦大和江西勤上的投资也已经基本确定无法收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和判断标准:被投资企业持续2年发生亏损;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决定对安徽邦大、江西勤上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联营企业中莱福士在2015年实现盈利,福建国策处于正常经营、因人工费用上涨导致微亏,公司2015年已将德泓勤上股份全额转让。公司基于上述联营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分析认为,莱福士、福建国策在2015年度处于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属于上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2015年度未对上述两家联营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三、执行的审计程序

审核并分析各联营企业的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司的亏损额计算投资收益,通过各种渠道了解联营公司是否涉及或有事项,比较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具体分析这些公司形成亏损的原因及后续经营计划,了解当地LED市场及勤上光电的经营计划及方案。

勤上光电公司在2014年通过调查分析安徽南部及南京一带、江西省LED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彩易达,整合显示屏和路灯、景观照明等资源,拟通过项目的推进实现对联营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四、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2014年年度审计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和适当的。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60亿元和3.04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009.53万元和3,395.46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3.89%和11.16%。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形势、存货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你公司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14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014年年度审计中对存货减值准备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	2,386,320.92	-	-	2,386,320.92
库存商品	3,387,466.42	4,321,514.18	-	-	7,708,980.60
合计	3,387,466.42	6,707,835.10	-	-	10,095,301.52

(2)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2,386,320.92	6,875,491.57	-	-	9,261,812.49
库存商品	7,708,980.60	4,738,449.49	-	-	12,447,430.09
发出商品	-	12,245,334.59	-	-	12,245,334.59
合计	10,095,301.52	23,859,275.65	-	-	33,954,577.17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2014年和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降低,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经营模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按生产需要合理采购。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按"原材料采购基价+材料损耗费+各项运杂费+制费+合理利润"原则制定,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调整,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低迷,公司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大,经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按其所生产的成品销售价格计算,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已经产生减值的产品按照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据不完全统计,LED照明企业数量已达到2万余家。目前LED照明处于替换时期转向普及时期发展,而行业缺乏创新,产品同质化严重从而引起价格战的恶性竞争。市场的需求短期内因增量市场和存量市场的共同作用,还可以勉强维持如此多的生产企业生存,但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存量市场将逐步释放完,LED照明企业将进入整合阶段。

(4)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原因

①公司现有存货,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我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功率LED照明灯具,在整个LED行业背景下,LED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在2015年度经过市场调研分析,公司现有产品中灯管、洗墙灯、射灯、筒灯等产品同2014年相比,降价幅度达到40%。

②公司2015年度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更新换代,部分原有原材料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综上,公司2014年和2015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在2014年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监盘;根据公司无订单对应的、库龄长的、非销售备品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清单,与公司逐一分析该存货的性质,分析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根据公司的销售、采购部门提供应最新的销售价格,参照期后产成销售和原材料领用情况,确定合理的销售价格,扣除相关成本和税费后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比较,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2014年年度审计中对存货减值准备所执行审计程序是充分和适当的。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净值6.79亿元,同比增长16.39%,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净值为2.75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0.48%。请结合行业情况、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以下事项:

(1)在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2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6.39%的主要原因;

(2)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3)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及你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拟采取的措施;

(4)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近两年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回复:(1)在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2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6.39%的主要原因;

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
1年以内	404,306,803.16	386,616,728.97	4.58%
1年以上	274,974,883.26	196,999,783.68	39.58%
合计	679,281,686.42	583,616,512.65	16.39%

一、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20%原因:

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外部经济环境疲软,整个LED产品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2015年度订单有所下降所致。

二、应收账款增长16.39%原因:

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以前年度EMC及政府工程项目这类应收账款,该类客户性质为涉及金额大,回款周期长,故而导致2015年度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涉及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国企公司,这类客户信用好,且有良好的支付的能力。

(2)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期后回款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44,051.73	9,473,865.44
2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5,200.00	—
3	山东金源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2,720.34	—
4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1,939.50	—
5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7,224.00	—

2015年度公司收到上述客户部分期后回款。前两名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另三家客户经调查了解,都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经营注销和吊销情况。公司对于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已安排业务人员、销售助理共同配合按照协议的规定催收货款,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按其账龄和收取难易程度,逐一分类排序,找出原因,通过信件、电话催收、法律诉讼等措施,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

(3)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及你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多数为工程货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直销、EMC模式。经销渠道中有部分为工程经销商,其合作方式为工程经销商自行承揽工程项目,公司负责产品销售,工程经销商先预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情况,业主方将货款支付给工程经销商后,工程经销商其再将货款支付给公司。

直销和EMC模式中的工程项目由公司直接承揽,其包括产品的销售安装和工程的验收请款。在整个过程中,完工验收流程较为复杂,财审以及财政拨款时间较为长,请款手续繁琐,以致货款账龄较长。

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通常为3-5年。

目前应对措施有:加强跟政府部门的沟通,成立应收账款专门管理小组,对重大应收账款项目专人单项跟进回款事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挑选更加优质客户合作。

(4)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近两年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的说明: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对主要流程(如合同或销售订单流程、商品发货流程、销售收入确认流程、销售收款流程等)执行了控制测试;

(2)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查验进行验证

项目	执行的主要程序
外销	①对于外销业务,审计项目组选取了主要外销客户,以明细账为基础,追查至对应的报关单、销售合同或订单、装柜单、销售发票及提单等,以验证其真实性; ②审计项目组派审计人员前往当地海关打印公司各年度进出口统计数据,并与账面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内销	对于内销业务,审计项目组选取了主要客户,并以明细账为基础,追查至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等,以验证其真实性。
EMC项目	①针对约定固定节能效益的项目,审计项目组通过检查合同关键条款(如合同金额、分成方式、受益期等),对其收入进行测算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②对于未约定固定节能效益,相关节能效益分配根据项目实际的节电率的,审计项目组检查了双方确认的按月或按季度节能计量表,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3)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选取主要客户对其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4)选取主要客户,对各期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检查;

(5)针对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审计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销售部门相关人员逐项进行核实,分析其未收回的原因;另外,针对大额且账龄较长的客户,检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经济纠纷、重大未决诉讼等;

(5)对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对部分大型的EMC项目,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6)选取主要客户,对其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7)对当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性复核。

2、会计师意见

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3,004.97万元,同比增长20.33%,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836.42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27.83%,请你公司说明在公司收入下降6.20%的情况下,预付款金额增长20.33%的原因、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期后收货或核销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大额预付账款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够、充分。

回复:(一)预付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5年度预付款增加20.33%的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的增长,彩易达目前属于高速发展阶段,销售额较上年增长34.97%,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彩易达对原材料采购及广告投入加大,进而使得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

(二)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分析

单位名称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备注
东莞市佳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71,830.00	-		771,830.00	供应商尚未结算
东莞市常平泰来五金制品厂	-	426,461.97		426,461.97	产品升级,所需配件更换
深圳市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74,396.00	-		374,396.00	供应商尚未结算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5,670.99		205,670.99	产品升级,所需配件更换
东莞聚科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9,107.00		199,107.00	工程项目还在建设中
其他供应商	4,619,240.88	1,762,003.42	5,445.57	6,386,689.87	
小计	5,765,466.88	2,593,243.38	5,445.57	8,364,155.83	

(三)预付账款期后收货或核销的情况

2015年度预付款增加20.33%的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预付账款的增长,彩易达目前属于高速发展阶段,销售额较上年增长34.97%,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彩易达对原材料采购及广告投入加大,进而使得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

预付账款期后收货转销690多万元,公司对相关供应商其经营活动进行调查了解,都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未出现经营注销和吊销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预付款管理。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确定是否计入损失。

(四)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004.97万元。其中,截止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491.67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的比例仅为16.36%。经查,公司单笔预付账款均未超过公司会计政策制定大额应收款项标准。

针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对主要流程(如请购与审批流程、订购流程、验收流程、付款流程等)执行了控制测试;

(2)、结合采购真实性查验,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审计项目组以采购明细账为基础,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购货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以验证其真实性。

(3)、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预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4)、对主要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进行检查。

(五)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实施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足够、充分的,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291.23万元,其中包括应收往来款2,017.81万元,请说明上述往来款的构成及性质、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回复:应收往来款项构成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备注
1	文明施工费	273.78	惠东县财政局基建资金专户
2	代扣社保款	231.25	合并报表代扣代缴社保费、公积金
3	投标保证金	734.59	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投标保证金
4	运输费	556.28	为韩国E.LAND代付运输费
5	质保金	201.35	部分工程项目质保金
6	租金	20.56	公司在外子公司、办事处场所租房押金
合计		2,017.81	

上述款项主要为韩国E.LAND代付运费、惠东基建资金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投标保证金,公司认为上述相关方具备良好信誉,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同时上述行为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应披露的交易"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上述行为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5年,你公司收入为8.50亿元,同比下降6.20%,毛利率为29.14%,同比上升8.22%,请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形势及产品结构,说明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回复: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期对比
一、营业收入	849,664,392.81	905,786,743.98	-6.20%
二、营业成本	601,828,066.26	715,861,505.60	-15.93%
三、毛利率	29.17%	20.97%	8.20%

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外部经济环境疲软,且LED产品目前市场竞争激烈所致。2015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销售战略调整,公司有针对性的对项目和客户进行筛选,重点选择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并加大了户外照明、景观照明、显示屏等毛利率高的产品的推广和渠道开发,加强成本管控力度。

7、2015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98.68万元、-1,508.14万元、132.84万元和251.0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2015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824,241.45	168,734,068.40	193,132,895.60	213,973,187.36
二、营业总成本	236,717,954.02	185,113,937.52	193,664,619.71	220,000,77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92,311.69	-19,960,961.51	790,692.00	1,137,73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92,311.69	-13,577,527.15	2,804,310.20	6,586,81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36,564.94	-12,751,102.91	2,131,611.20	6,012,16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86,778.68	-15,081,413.00	1,328,362.17	2,510,913.74

(1)本公司销售产品在每年年底市场需求量都会大幅增加,尤其是灯饰灯串等LED景观照明产品,而订单交付确认在次年一季度;所以在2015年度第一季度收入较后季度显著增加,净利润也随之增长;第二季度净利大幅缩减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整体订单的一个缓慢减少,;第三季度至第四季度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也是疲于经济环境影响,半导体照明行业竞争更为白热化,公司订单有所减少。

(2)2015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另一个原因为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二季度计提3454.98万元、三季度计提1016.57万元、四季度计提5395.47万元。在去除资产减值影响的情况下2015年各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分别为3198.68万元、1946.84万元、1149.41万元、5646.56万元,其中在扣除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第一季度净利相比二、三季度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高所致,而第四季度净利在扣除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净利较高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计提1082.88定期存款利息及收入增长所致。

8、2014年第四季度和2015年第四季度,你公司收入分别为0.85亿元和2.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98.10万元和251.0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15年第四季度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回复: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0.85亿,相比2015年同期差异很大,其主要原因为2014年第四季度所签订单主要以工程项目为主,工程项目以完工,且验收为收入确认依据,2014年度受社会大环境影响,公司诸多市政工程搁置,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公司工程照明项目迟迟没有完工验收,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014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差异较大原因为以下几点:

(1)2014年第四季度受工程项目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2)2014年底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以及渠道销售拓展,研发投入加大,费用短期大幅增加;且为极力扩展经销通道,提高资金回笼速度,对产品进行降价销售。

(3)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室内照明产品和线材,占整个季度收入总额80.68%,该类产品毛利率不高,室内照明产品全年平均毛利率仅有11.07%,线材平均毛利率12.74%。

(4)2015年度四季度营业收入2.14亿,比2014年同期增幅60.28%,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加大了对政府部门及各大工程项目的沟通力度以及对工程施工进度的催赶,在2015年第四季度对多个户外照明系列工程项目完工验收。

(5)2015年度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09万,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6-05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通用九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以货币形式出资5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用"或"甲方")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其纯销和分销业务在武汉市内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

为丰富湖北通用的经营资源、完善其省内网络渠道、提升其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湖北通用与自然人张得标(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新设公司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通用九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在湖北十堰地区开展药品销售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湖北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510万元,占新公司51%股权,乙方出资490万元,占新公司49%股权。新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批发、零售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外投资等权限的议案》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详见临2016-010号公告),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属于重大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昌区三道街16号兴昌产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及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Ⅱ Ⅲ类医疗器械、消杀产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批零兼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

湖北通用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持股51%。

(二)张得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香港街**号

张得标系多年从事医药销售与管理的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通用九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批发、零售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形式

持股比例:湖北通用以货币形式出资510万元,占新公司51%股权,张得标以货币形式出资490万元,占新公司49%股权。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湖北通用推荐二名董事,张得标推荐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湖北通用推荐的董事担任。

(二)新公司设立目的

新公司主要在十堰地区开展医院纯销业务、门诊药房业务以及基本药物配送业务。设立新公司可以丰富湖北通用的经营资源、完善其省内网络渠道、提升其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得标

(一)投资方未来重大义务:乙方承诺于新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新公司药品流通相关资质证照的办理和取得,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二)分红条款:根据新公司当年经审计后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原则上可将不少于30%的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按照股东各方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三)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签约各方均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作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生效条件:本协议签订于武汉,自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于甲方控股股东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点强网通"的医药商业战略目标,可以丰富湖北通用纯销业务经营资源、拓展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基层渠道,提升公司商业板块在湖北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湖北省是我国的医药大省,虽然行业整体发展呈现持续增长,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基于湖北省区位特点、医药流通行业市场发展状况、省内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将紧密关注国家及行业政策调整,通过充分整合地市优势资源尽快拓展业务,加大品种的注入数量和种类,充分发挥湖北通用在品种代理方面的强项,尽快完善公司商业板块网络布局。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2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1元,每10股人民币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09元,每10股人民币0.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月7日1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44,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4,490,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

(二)除息日:2016年7月1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8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凤凰传媒证券发展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邮编:210009

电话:025-51883338　　传真:025-518833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